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 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2. 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4年5月21日（星期二）下午14:30；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深圳市罗湖区泥岗西路1066号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美芝股份”）四楼会议室；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年度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4. 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；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何伏信先生；
6. 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3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8,989,8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5951%。

其中：现场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58,900,0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3.5288%；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9,800股，所持有表

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方式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投资者人数共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9,8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数额为89,800股，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664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及董事会秘书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出席了会议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，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，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

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，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5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.7921%；反对18,40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.20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二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478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三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5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.7921%；反对18,40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.20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四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5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.7921%；反对18,40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.20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五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4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5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.7921%；反对18,409,5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.2079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六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478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七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58,900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8478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八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670,1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.9443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18,3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.055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22%；反对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九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18,3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99.5122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87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回避40,580,300股，关联股东广东怡建股权投资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对此议案回避表决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487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（十）以普通决议审议通过《第五届董事会董事、监事会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40,580,3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68.7921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22%；弃权18,319,7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31.0557%。

其中，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；反对89,80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1522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.00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。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欧铭希、李晶晶。

（三）结论意见：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《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大成（广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 年 5 月 21 日